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80012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010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秋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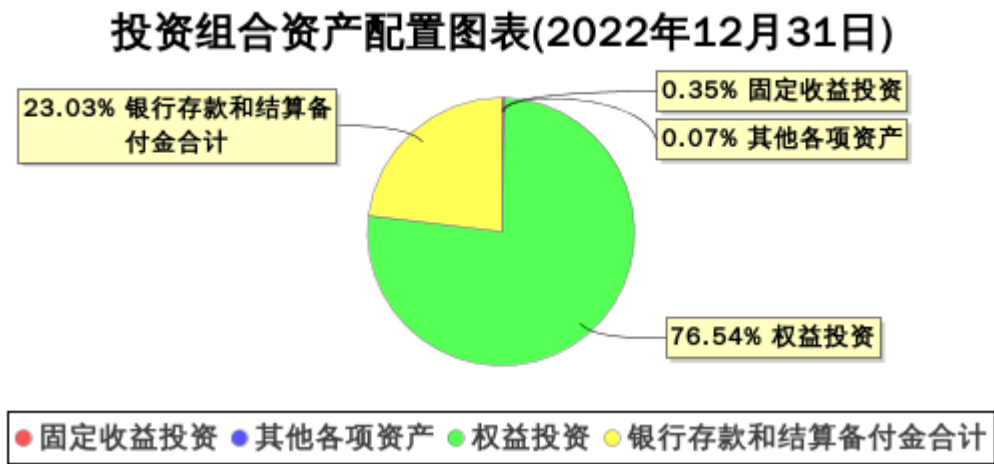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从对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来看，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从产业链的上游到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链上的行业具体包括：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和传媒行业。（2）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

	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暂无相关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常规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信用风险等。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为：本基金为混合型主题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0%。由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低为 60%，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